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瑱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750元(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，應僅繳納新台幣1500元，台端僅繳納新台幣750元)。

二、釋明確切之票面金額為何（依提供之本票13張，票面金額共644,000元，而非688,000元）。

三、釋明確切之請求標的金額為何。

四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（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）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本票之附表（須記載發票日、金額等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